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231,044,34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201,947,713)，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301,650,424 股之 85.34%。

列 席：董事：曾國烈、黃男州、黃秋雄、陳榮秋、吳建立、
陳美滿、陳炳良

獨立董事：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馬偉峻經理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柏岑律師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政錚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確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8 條、29 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三)加強環境保護措施。(第 16 條、第 23 條)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第 1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五)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

三、謹具附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暨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6 頁附錄三。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 <u>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u>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應 <u>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u>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五條 本公司應 <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u> ，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u>有關管理系統</u> ，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u>落實</u>公司治理</p>	<p>第二章 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合法令修正，原條文第 9 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 6 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u>董事</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包括下列事項</u>： 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 本公司之<u>董事會</u>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 二、<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 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p>	<p>一、配合法令修正，原條文第 6 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 7 條並酌修文字。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爰明訂授權總經理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結果。</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正，原條文第 11 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 8 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u></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p>	<p>配合法令修正，原條文第 7 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 9 條。原條文第 10 條後</p>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向董事會報告。	段文字調整至修正條文第9條並酌修文字。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配合法令修正，原條文第8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10條並酌修文字。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u>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二、<u>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p> <p>三、<u>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四、<u>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本守則第6條已規範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前述誠信經營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p> <p>...</p>	<p>第十三條</p> <p>...</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u>環境永續</u>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u>目標</u>，並定期檢討<u>該等目標</u>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u>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以<u>金控總部行政管理組(管理)</u>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一、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4條規定，爰明訂本公司金控總部行政管理組(管理)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u>宣導永續消費</u>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u>、生產、<u>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u>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u>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u>第十六條</u></p> <p>...</p>	<p><u>第十七條</u></p> <p>...</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第十八條</u></p>	<p>配合法令修正，爰新增第1項，酌修第2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u>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u>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 ...</p>	<p><u>第二十一條</u> ...</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一條</u> ...</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u>第二十二條</u></p>	配合法令修正，爰新增第 2 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p>	<p><u>第二十三條</u> ...</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 ...</p> <p>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二十五條</u> ...</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第 2 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配合法令修正，爰新增第 1 項文字，酌修第 2 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並作條次變更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p> <p>本公司宜經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聘用適當人力</u>，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專業服務</u>，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u>第二十八條</u> ...</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u>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u>第二十九條</u> ...</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二、<u>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u></p> <p><u>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u>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 二、旨述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主要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第2條、第3條)
 - (二) 誠信經營政策暨防範方案之制定、承諾、執行及檢討修正。(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6條)
 - (三)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第9條)
 - (四) 禁止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
 - (五)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第16條)
 - (六)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明訂其執掌。(第17條)
 - (七) 利益迴避。(第19條)
 - (八) 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第20條)
 - (九)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考核。(第22條)
 - (十) 訂定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第23條、第24條)
 - (十一) 建立並揭露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及推動成效。(第25條)
- 三、本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至第51頁附錄四。

決 定：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4.3.20 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9 頁附錄一、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215,71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1,947,713 權)，贊成權數 4,890,965,8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4,376,846 權)，反對權數 85,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186 權)，棄權權數 1,324,661,9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7,485,68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78.69%，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551,440 元，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6,877,553 元，本年度稅後盈餘 10,528,551,464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2,855,146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9,565,125,31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9,521,550,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 0.86935140 元(金額 6,347,7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 0.43467570 元(金額 3,173,85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3,575,311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86.93514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215,71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1,947,713 權)，贊成

權數 4,911,090,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4,501,948 權)，反對權數 136,9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927 權)，棄權權數 1,304,485,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7,308,83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79.0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22,551,44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6,877,553
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89,428,993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0,528,551,4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52,855,146
可供分配盈餘	9,565,125,3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0.86935140元)	6,347,7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43467570元)	3,173,850,000
股東紅利	9,521,5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575,311

附註1：

配發員工紅利284,270,890元 $(10,528,551,464 - 1,052,855,146 = 9,475,696,318 * 3\%)$

配發董事酬勞90,000,000元 $(10,528,551,464 - 1,052,855,146 = 9,475,696,318 * 0.9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73,016,504,240元整，已發行股份 7,301,650,424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6,347,700,000 元，發行 634,770,000 股；員工紅利 284,270,890 元含員工現金及股票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之發放金額及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3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634,77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86.93514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7,301,650,424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決議：(一)有關員工股票紅利擬自員工紅利中提撥 282,672,156 元轉增資，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0.55 元之除權息參考價 18.50 元計算，發行新股 15,279,576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6,500,495,760 元，發行新股 650,049,57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9,517,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7,951,700,000 股。
- (二)股東戶號 80086 股東就公司經營事項提出詢問，並就配發員工紅利、網路宣傳及布局亞洲提出建議，經主席說明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 (三)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215,71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1,947,713 權)，贊成權數 4,911,055,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4,466,158 權)，反對權數 100,6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614 權)，棄權權數 1,304,557,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7,380,9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79.0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及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擬調整相關條文。
- 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增訂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事項。(第 3 條)
 - (二)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第 7 條)
 - (三)增訂建議主席人選、及宜出席人員。(第 8 條)
- 三、謹具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6 頁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215,71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1,947,713 權)，贊成權數 4,881,529,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4,940,909 權)，反對權數 89,8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894 權)，棄權權數 1,334,093,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916,91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78.54%，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前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前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項。</p>
<p>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三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三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u>，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酌修正文字。</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訂，擬調整相關條文。
- 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明訂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第 2 條)
 - (二)審查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第 3 條)
 - (三)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保存方式。(第 10 條)
- 三、謹具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及第 58 頁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215,71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1,947,713 權)，贊成權數 4,881,507,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4,918,646 權)，反對權數 103,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103 權)，棄權權數 1,334,102,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925,96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78.53%，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宜依以下多元化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或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量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一、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暨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3條之修正，爰第一項明訂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將原第1項後段調整為第2項。</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6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修訂本條第2項。</p>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 2 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p> <p>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p> <p>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伍、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80086 股東就年報揭露事項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12745 股東詢問退休經理人紅利分配政策並建議建立退休經理人聯誼會機制、股東戶號 163253 號股東就第三方支付之因應提出詢問並強調國際人才培育重要性，經主席說明後未成議案。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附錄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47,360	2	\$	21,344,05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090,348	4		57,907,80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70,111	19		283,646,429	2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6,030,495	6		72,049,774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2,758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3,087,654	5		62,895,383	5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5,260	-		563,7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34,613,524	60		828,238,170	6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915,792	-		8,593,699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810,267	3		17,578,35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21,270	-		544,5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106,105	1		19,373,14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683,483	-		5,551,6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32	-		343,9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631,499	-		2,444,147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u>1,566,419,858</u>	<u>100</u>	\$	<u>1,381,074,9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8,199,621	4	\$	47,645,621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81,873	2		12,264,06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17,523	1		6,254,291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828,518	-		1,981,970	-
23000	應付款項		21,740,276	1		19,125,608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3,016	-		505,65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280,691,771	82		1,150,790,905	83
24000	應付債券		49,600,000	3		53,800,000	4
24400	其他借款		380,040	-		268,092	-
24600	負債準備		337,069	-		400,26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583,420	-		2,392,64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112	-		745,760	-
29500	其他負債		1,529,273	-		1,586,425	-
29999	負 債 總 計		<u>1,458,758,512</u>	<u>93</u>		<u>1,297,761,302</u>	<u>94</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70,530,000</u>	<u>5</u>		<u>55,243,000</u>	<u>4</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5,993,213	1	11,114,906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375,697</u>	<u>1</u>	<u>14,497,390</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57,121	-	3,515,72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555,0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617,980</u>	<u>1</u>	<u>8,023,127</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39,336</u>	<u>1</u>	<u>12,093,934</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831,360</u>	-	<u>816,635</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876,393	7	82,650,959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u>784,953</u>	-	<u>662,686</u>	-
39999	權益總計	<u>107,661,346</u>	<u>7</u>	<u>83,313,645</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6,419,858</u>	<u>100</u>	<u>\$ 1,381,074,947</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7,147,256	83	\$ 22,573,791	85	20
51000 利息費用	(11,662,630)	(36)	(9,539,118)	(36)	22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5,484,626</u>	<u>47</u>	<u>13,034,673</u>	<u>49</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470,184	35	9,123,611	34	2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40,078	10	4,212,153	16	(2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483,116	2	276,391	1	75
49870 兌換損益	2,058,975	6	(129,174)	-	1,694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80,277)	-	(169,973)	(1)	(53)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120,728	-	307,511	1	(61)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7,089</u>	<u>-</u>	<u>92,234</u>	<u>-</u>	(16)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269,893</u>	<u>53</u>	<u>13,712,753</u>	<u>51</u>	26
4xxxx 淨 收 益	<u>32,754,519</u>	<u>100</u>	<u>26,747,426</u>	<u>100</u>	22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33,689)	(6)	(1,706,522)	(6)	1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8,356,860)	(26)	(6,947,048)	(26)	2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9,802)	(3)	(965,233)	(4)	1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03,101)	(26)	(6,914,326)	(26)	2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49,763)	(55)	(14,826,607)	(56)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稅前淨利	12,771,067	39	10,214,297	38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2,165,739)	(7)	(1,798,246)	(6)	20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0,605,328</u>	<u>32</u>	<u>8,416,051</u>	<u>32</u>	26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3,966	3	150,708	1	480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678	1	587,010	2	(43)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6,864	-	78,863	-	(15)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415)	-	2,617	-	(5,809)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27,093</u>	<u>4</u>	<u>819,198</u>	<u>3</u>	38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2,421</u>	<u>36</u>	<u>\$ 9,235,249</u>	<u>35</u>	27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0,528,552	32	\$ 8,416,145	31	2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76,776</u>	<u>-</u>	(94)	<u>-</u>	81,777
69900		<u>\$ 10,605,328</u>	<u>32</u>	<u>\$ 8,416,051</u>	<u>31</u>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1,610,154	36	\$ 9,239,127	35	26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22,267</u>	<u>-</u>	(3,878)	<u>-</u>	3,253
69950		<u>\$ 11,732,421</u>	<u>36</u>	<u>\$ 9,235,249</u>	<u>35</u>	27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u>\$ 1.56</u>		<u>\$ 1.40</u>		
71001	稀 釋	<u>\$ 1.55</u>		<u>\$ 1.4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5,010,700	\$50,107,000	\$14,420,331	\$2,809,899	\$551,166	\$6,751,721	(\$222,469)	\$295,035	\$-	\$74,712,68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931)	386,931	-	-	-	-
	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5,824	-	(705,82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0,849	(390,849)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1,503,210)	-	-	-	(1,503,210)
B9	股東紅利—股票	501,070	5,010,700	-	-	-	(5,010,700)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666,564	666,5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30	125,300	77,059	-	-	-	-	-	-	202,359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8,416,145	-	-	(94)	8,416,051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13	128,420	615,649	(3,784)	819,198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95,058	128,420	615,649	(3,878)	9,235,24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524,300	55,243,000	14,497,390	3,515,723	555,084	8,023,127	(94,049)	910,684	662,686	83,313,645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0,849)	390,849	-	-	-	-
	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398	-	(841,398)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1,786,647)	-	-	-	(1,786,647)
B9	股東紅利—股票	576,338	5,763,380	-	-	-	(5,763,380)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83	132,826	100,948	-	-	-	-	-	-	233,774
E1	現金增資	700,000	7,000,000	3,500,000	-	-	-	-	-	-	10,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	-	-	264,769	-	-	-	-	-	-	264,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39,079	2,390,794	1,012,590	-	-	-	-	-	-	3,403,38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0,528,552	-	-	76,776	10,605,32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77	688,226	326,499	45,491	1,127,09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95,429	688,226	326,499	122,267	11,732,42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53,000	\$70,530,000	\$19,375,697	\$4,357,121	\$164,235	\$10,617,980	\$594,177	\$1,237,183	\$784,953	\$107,661,3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771,067	\$ 10,214,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7,795	745,755
A20200	攤銷費用	252,007	219,47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31,915	1,672,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40,078)	(4,212,153)
A20900	利息費用	11,662,630	9,539,118
A21200	利息收入	(27,147,256)	(22,573,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21,367)	(100,787)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774	34,0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9,238	234,7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886)	(32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384	(11,6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2,573)	(483,4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591	168,3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8,027)	(48,376)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926	8,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096,468)	(4,995,22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5,553,468)	(221,303,846)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26,359)	4,010,95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7,861)	-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8,702,922)	(13,861,54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8,656,664)	(88,595,557)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639,585	202,433,01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186,045)	(11,092,159)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636	(148,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 10,554,000	\$ 395,795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13,529,746	642,805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863,232	1,296,566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9,471	(4,960,637)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9,900,866	119,288,991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136)	(4,61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8,197)	537,840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588)	234,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57,346)	(20,713,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23,542	25,926,1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802	117,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44,813)	(9,85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4,522)	(1,985,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65,663</u>	<u>(6,509,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26)	733,9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00,172)	(1,519,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980	2,594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35,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988)	(5,828)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3	21,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124)	(129,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4	5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194)	(161,46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5,210	19,41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479	102,66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522)	(2,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0,560)</u>	<u>(938,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46,948	1,200,77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500,000	6,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200,000)	(6,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632	268,0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973	10,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86,647)	(\$ 1,503,21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6,906	476,2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767	1,043,5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36,776	(5,927,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4,904	28,552,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61,680	\$ 22,624,9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47,360	\$ 21,344,05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79,423	1,280,85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897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61,680	\$ 22,624,9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賴 冠 仲

黃 瑞 展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思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陳信義

獨立董事：林夏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4 日

附錄二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4 年全球經濟整體而言緩步發展，美國有較樂觀的溫和成長，日本、歐洲諸國等各自面臨不同的挑戰，新興市場以中國為主的成長動能逐漸趨緩。在全球經濟不斷競合發展的時代，由於受到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提高的影響，金融市場波動愈趨激烈，企業經營面臨許多挑戰，同時也是企業快速成長與蛻變的機會。

玉山金控 2014 年再次繳出不錯的成績，獲利新臺幣 105 億元創歷年新高，連續 5 年榮獲《財資》(The Asset)雜誌「亞洲企業傑出管理獎」最高榮譽白金獎，並入選 DJSI「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是國內金融業首次獲此殊榮，代表玉山長期穩健的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獲得國內外的一致肯定。

展望 2015 年，我們將持續秉持「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精神，以誠信正直的用心經營、清新專業的品牌形象、顧客滿意的優質服務、精準靈活的策略布局，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堅持核心、創新求變，邁向「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2014 綜合績效再創新高

金控主要的子公司玉山銀行成立於 1992 年，以台灣最高的山「玉山」為名，我們決心要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長期以來，玉山不論在綜合績效、公司治理、顧客服務、風險管理、金融創新、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都有傑出的表現。隨著亞洲崛起趨勢，玉山以「深耕台灣、布局亞洲」作為第 3 個 10 年的重要發展策略，將台灣的經營基礎與優勢，延伸到海外長期耕耘發展，並致力要讓玉山成為亞洲有特色的銀行。

玉山金控 2014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105.29 億元，成長率達 25%，EPS 1.56 元、ROE 11.11%、ROA 0.72%，均為近年最佳表現。逾放比率 0.18%、逾放覆蓋率 604%，資產品質持續保持優良水準。因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經營績效，截至 2014 年底外資持股比重提升至 57%。而在信用評等方面，金控及銀行均獲 Moody's 調升國際評等，金控長期/短期/展望為 Baa1/P-2/穩定，而銀行升為 A 級至 A3/P-2/穩定。

在業務方面，2014 年金控資產總額新臺幣 15,664 億元，銀行總存款餘額新臺幣 12,754 億元，活期性存款新臺幣 5,768 億元，外幣存款餘額新臺幣 2,816 億元，總放款餘額新臺幣 9,453 億元，銀行資本適足率 12.72%，金控整體手續費收入達新臺幣 130 億元。各項業務快速均衡發展，中小企業放款為民營銀行第 1 名，並 9 度榮獲中小企業信保夥伴獎，再創金融業紀錄；在財富管理方面，連續 3 年

保持高成長率；信用卡業務在頂級卡世界卡成為市場上領先的第 1 名；消費者信用放款成長 24%，至新臺幣 602 億元。

在金融創新方面，玉山首家推出「玉山全球通」連結 PayPal，提供顧客快速提領 PayPal 帳戶餘額的服務。首家推出「玉山 WebATM」跨境連結大陸淘寶、天貓，用金融卡就可以透過玉山 WebATM 輕鬆付款購物。首家推出「玉山行動 CEO」服務，協助企業主管隨時隨地可以管理及放行資金，資金決策盡在手中。並持續在各項業務領域，包含金流支付、金融數位化、新商品研發等領域積極創新，創造更大的價值。

在海外布局部份，玉山現有據點，包括柬埔寨 UCB 子行與香港、洛杉磯、新加坡、東莞等 4 家海外分行，在越南及緬甸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其中柬埔寨 UCB 子行 2014 年新設立 3 家分行，增為 8 家分行，並持續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已完成新信用卡系統建置，並進行新 ATM 系統與銀行核心系統的開發。

玉山金控重要指標概要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指標	項目	2014/12	2013/12
總資產	玉山金控	1,566,420	1,381,075
	玉山銀行	1,551,944	1,368,952
	玉山證券	11,422	9,423
	玉山保經	852	677
	玉山創投	3,225	2,445
重要財務比率	金控每股淨值(元)	15.15	14.96
	雙重槓桿比率	106.12%	108.24%
	金控資本適足率	140.76%	132.43%
	銀行資本適足率	12.72%	12.27%
實體通路	銀行國內分行	136 家	136 家
	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洛杉磯、香港、東莞、新加坡分行、長安支行，越南、緬甸辦事處、UCB 子行	
	證券分公司	21 家	21 家
獲利資訊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529	8,416
	EPS(元)	1.56	1.40
	ROE	11.11%	10.65%
	ROA	0.72%	0.64%

信用評等

玉山金控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評等	穆迪(Moody's)	Baa1	P-2	穩定	2014.07
	標準普爾(S&P)	BBB-	A-3	穩定	2014.07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A	twA-1	穩定	2014.07

玉山銀行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評等	穆迪(Moody's)	A3	P-2	穩定	2014.07
	標準普爾(S&P)	BBB	A-2	穩定	2014.07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A+	twA-1	穩定	2014.07

聚焦三大策略主軸

隨著全球化發展，亞洲崛起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大趨勢，玉山在第 3 個 10 年以「深耕台灣，布局亞洲」為主要發展策略，聚焦三大策略主軸。

1. 綜合績效大躍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重點業務要明顯成長，追求全面性的績效提升。
2. 成為亞洲有特色的銀行：除了在金融業務上的發展，積極擴展亞洲布局，整合跨境平台資源，更要在公司治理、顧客服務、風險管理、社會責任、金融創新等領域上持續創造傑出的表現。
3. 邁向金融創新的領航者：掌握金融創新的趨勢，發展跨界整合，提供跨國界、跨產業、跨虛實的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求，精進顧客體驗，創造顧客價值。

在 2015 年，玉山將以顧客體驗為核心價值，持續強化品牌、服務、團隊的核心競爭力，深耕人才培育與創新，結合首選對首選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提供整體性的專業團隊服務，共同創造員工、顧客、股東及社會的價值。

邁向永續發展

永續經營與基業長青是玉山矢志的目標，長期以來，玉山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顧客權益、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領域具體實踐並全力以赴：

1. 在公司治理方面，從成立之初就建立專業領航的制度與企業文化，並以高標準條件遴選專業與聲望兼具的專家擔任獨立董事，連續 5 年榮獲香港 The Asset 雜誌「亞洲企業傑出管理獎」最高榮譽白金獎，創下台灣企業最佳紀錄。
2. 在員工照顧方面，玉山人是玉山最重要的資本，玉山長期投入人才培育，致力打造快樂的工作環境，讓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實現志氣與理想，並榮獲臺北市政府「2014 幸福企業獎」的肯定。
3. 在顧客權益方面，玉山從成立之初就確立服務的核心競爭力，建立全面品質管理的理念與文化，連續 4 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金牌服務大賞」銀行業第 1 名，創金融業紀錄。
4. 在環境永續方面，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趨勢，玉山世界卡及玉山 ETC 悠遊聯名卡率先榮獲國家級與國際級的雙重碳足跡認證，並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成為第一家完成全國營業據點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並取得聲明書的銀行。
5. 在社會公益方面，玉山長期投入學術教育、體育發展、慈善關懷及人文藝術，其中玉山黃金種子計畫，結合玉山世界卡 VIP 顧客的愛心，在台灣偏遠地區打造玉山圖書館，至 2014 年底累積已捐建 85 座圖書館，讓 2 萬 8 千位小朋友能夠在充滿書香的環境中快樂成長。另由玉山人自發捐贈的「關懷學童專案」，結合學校老師的協助，幫助經濟弱勢或突遭變故學童，2014 年捐助逾 1 萬人次。

展望未來，玉山在邁向卓越的道路上，充滿著機會與挑戰，我們將堅持玉山品牌、服務、團隊的核心競爭力，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創造更大的價值。感謝各界長期的支持、勉勵與期許，這份榮譽與責任，是持續激勵全體玉山人為顧客、為社會而努力的重要力量，再次致上謝忱與最誠摯的祝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